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八)

孔祥熙署端

聯 圖 中
中 聯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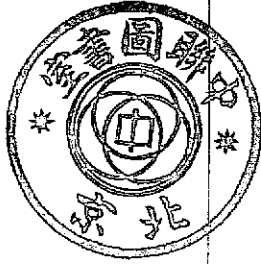
多 讀

READ MUCH!

多 想 少 說

THINK MORE! TALK LESS!

561.2
454-7=2
12



民國廿三年八月印

愛爾蘭自由邦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1033



3 0543 0859 2

愛爾蘭自由邦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目次

- (一) 一九二六年造幣法案(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制定)……………一
- (二) 一九二七年通貨法案(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制定)
經一九三〇年通貨修正法案之修正……………七
- (三) 一九三〇年通貨修正法案(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制定)……………八五

愛爾蘭自由邦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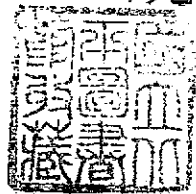
(一)一九二六年造幣法案(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制定)

本法案核定銀鑲及黃銅代用泉幣之發行與細則，得作為造幣章程之用，其他如一九二七年通貨法案所修正之有關係事項，亦得援用之。

第一條 本法案中「部長」二字指財政部長而言。

第二條 (一)部長得規定并發行本法案附表第一欄所列銀、鑲、銅各種硬幣，認為相當時，得酌量辦理該項硬幣關於鑄造發行事宜。

(二)凡遵照本法案而發行之硬幣，應能合本法案附表第二第三各欄所規定之標準重量及成色，其重量及成色之公差，應遵守本法案附表第五



欄之分別規定。

(三) 依據本法案而發行之各種硬幣，其與自由邦鎊幣之比價，應遵照本法案附表第四欄之規定。

(四) 部長得依據本法案以部令規定各種發行硬幣之大小及式樣，凡依據本法案而發行之硬幣，應遵照其規定鑄行之。

第三條 部長得以命令收回所發行特種名稱或某時期所發行之硬幣。

第四條 (一) 除部長得依據本法案發行各種硬幣外，凡生銀、鎳、紫銅、或黃銅、或其他金屬物，或有價值雜金，均不得在愛爾蘭自由邦內鑄成硬幣發行，或作代用貨幣，或故意使持有人有貨幣代價之作用。

(二) 凡私人違犯本法案本條之規定，鼓鑄或發行金屬物或雜金，應處以私鑄過犯之罪，並科以百鎊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一) 授受之貨幣，凡為部長依據本法案所發行在市流通之銀幣或

銅幣，或半爲該項國幣，半爲不列顛國幣，或全部爲不列顛國幣，均應爲法幣。銀幣每次授受額之限制，以合四十先令以內；銅幣以合一先令以內爲限。

(二)部長依據本法案所發行在市流通之鎊幣，應視爲法幣，其每次授受額之限制，以合五先令以內爲限。

(三)本條所謂「不列顛國幣」，係指前聯合王國或大不列顛在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各造幣法案中所規定發行之銀幣或銅幣，並未經各該項法案收回，或經本法案聲明廢止其爲法幣者。

第六條 「執行會議」(Executive Council) 得以命令頒定一日期，在此日期之後，所有依據前聯合王國或大不列顛依一八七〇—一九二〇年造幣法案而發行之各種或特種銀幣與銅幣，在一般情形上，或任何特定目的上，均應停止爲法幣。

此項政令一經頒行，凡所指取消法幣資格之幣，應遵令停止爲法幣。

第七條 (廢止)

第八條 (一)一八六一年毀損國幣法案(Coinage Offense Act)得適用於依據本法案而發行之國幣，施行時，該毀損國幣法案第一條所訂以公告或其他方式規定在英王領土內合法流通之各幣，應解釋爲包括本法案所規定在愛爾蘭自由邦內合法流通之各幣而言；又該條中關於銀幣一項，應作爲包括鎊幣解釋之。

(二)一八二六年關稅整理法案(Customs Consolidation Act)第四十
二條「進口限制及進口禁止表」(Table of Prohibitions & Restrictions
Inwards)內應視爲曾加入下列字樣解釋之，即——仿鑄本法案國幣之僞
幣及不合本法案所規定標準重量或成色之貨幣，而意圖作該項貨幣行使
者。

(二) 一八八九年歲收法案 (Revenue Act) 第一條應適用於仿鑄本法案國幣之偽幣，該法案實施時，其第四項所訂以公告或其他方式規定在英王國內合法流通之各幣，其解釋應作為包括本法案所規定在愛爾蘭自由邦內合法流通之各幣而言。

第九條 部長為必要與便利起見，並促進本法案之效力，得以部令規定各項事務。

第十條、「執行會議」或部長依據本法案所發布之部令，應於發表後，送登官報 (Official gazette) 公佈之。每一部令施行之日期，應在該令之內載明之；或有不載明者，應以該令公佈之日為施行日期。

第十一條 (一) 部長因執行本法案所需用之經費，應由「中央基金」(Central Fund) 或其利益項下撥付之。

(二) 依據本法案所發行國幣之收益，應解送國庫 (Exchequer)。

第十二條 一八七〇年造幣法案下列各條，應行刪改如下，即：

(甲)第四、五兩條，除保留關於金幣一項外，餘刪。

(乙)第六條全文全刪。

第十三條 本法案稱爲一九二六年之造幣法案。

附表

| (1) 類 國幣種類 | (2) 標準重量 | | (3) 標 如 成 色 | (4) 銀 幣 之 比 例 | (5) 公 毫 | |
|---|---|---|---|---|--|----------------------|
| | 英 鎊 (磅 重) | 米 厘 (格 蘭 釐) | | | 重 量 以 千 枚 合 計 | 成 色 |
| 銀幣： 半克隆 克隆 先令 | 219.18181 174.54545 87.27272 | 14.13735 11.31098 5.65518 | 純銀百分之七五 純銀百分之二五(銅) | 八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二分之一 | 一百八十分之一 一百七十五分之一 一百五十分之一 | 千分之四 |
| 銅幣： 六辨士 三辨士 二辨士 銅幣： 辨士 半辨士 弗 摩 | 70 50 146.83333 87.60000 48.75000 | 4.53589 3.23995 9.44994 5.66990 2.83495 | 純銀 銅幣，以百分之95 銅，百分之5純，百 分之1純鑄成。 | 十四分之一 十八分之一 二百四十分之一 四百八十分之一 九百六十分之一 | 一百二十五分之一 一百分之一 四十分之一 四十分之一 四十分之一 |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

(二)一九二七年通貨法案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日制定經一九三〇年之通貨修正法案之修正)

本法案核定金幣之發行；擬定有法幣資格之紙幣發行細則；取締私立銀行兌換券之發行而代以中央機關之兌換券；並設立委員會以管理統制該項通貨紙幣之發行、收回，與銀行兌換券之發行，以及運用其他關於通貨之機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案稱爲一九二七年之通貨法案。

第二條 本法案內「部長」二字，指財政部長而言。

本法案內「委員會」三字，指本法案所規定之通貨委員會而言。

本法案內「不列顛政府證券」係統指債票、股票、公債、庫券、紙幣、或其他不列顛政府或以不列顛政府名義先後發行之有息證券，而爲不列

顛政府負有直接償付本息責任者而言。

本法案內「不列顛政府擔保證券」係統指債票、股票、公債、或爲不列顛政府現時擔保償付本息之債券而言。

「未收回」等字用於法償紙幣時，係指由委員會業經發行之紙幣，尙未收回或尙未兌換新法償紙幣者而言。用於整理銀行兌換券時，係指由委員會所發行之銀行券尙未流回委員會註銷者而言。

「發行」二字，用於法償紙幣或整理銀行兌換券時，係包括已停止流通之紙幣或兌換券之再發行而言。

「理事」二字，用於會員銀行 (Shareholding Bank) 時，係包括該銀行理事會之會員而言。

「生金」二字，包括在愛爾蘭自由邦及不列顛境內現時通用爲法償金幣以外之其他金幣而言。

「標準成色」係指十二分之十一純金，與十二分之一雜金之混合，或千分中九一六·六純金成色而言。

「盎司」二字係指金衡制一盎司 Troy 而言。

「委員會經費」包括委員會執行事務及運用本法案所賦予之權力而發生一切費用，特別為發給主席與常務委員之薪俸公費。

「一致投票」用於委員會時，係指除本法案所禁止參與選舉者外，所有屆時委員會全體之一致投票而言。

「年」字係指十二個月，以三月三十一日為末日。

「半年」係指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或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而言。

「整理銀行兌換券」係指依據本法案規定發行之一種整理銀行兌換券而言。

「法償紙幣」係指依據本法案規定發行之一種法償紙幣而言，而「法償

紙幣基金」紙幣準備基金」及「總基金」等名詞，係分別指依據本法案所規定之各種基金，以原有名稱，由委員會保管者。

第三條 (廢止條文)

第四條 (一)愛爾蘭自由邦之幣制單位應爲「自由邦鎊幣」，該幣應遵照規定，以含有十二分之十一純金一二三·二七四四七格蘭姆標準重量之金幣，或法償紙幣，或二種並用發行之。

(二)(修改條文)

第二章 金幣

第五條 (一)凡私人在本條施行後，於部長指定地點，一次交付一百盎斯以上之生金鑄幣時，部長應飭將該項生金化驗，按本法案規定，鑄成硬幣，並將該項硬幣發還之。

(二)凡送請鑄幣之生金，得合標準成色，則該項生金與鑄幣之兌換額

，應依每一「自由邦鎊幣」定價折合該項生金一二三。二七四四七格蘭姆，或以「十先令」幣折合該項生金六一。六三七二三格蘭姆計算之。如遇該項生金成色有高下時，則所兌鑄幣數額，應以依其成色比例，高下兌換率折合之。

(三) 部長依據本條之規定，認送鑄生金有不合標準成色者，得無須化驗其一部，拒絕收鑄之。如部長允收鑄該項生金，得酌收煉費。

(四) 部長依據本條之規定，收鑄生金，應予徵收鑄費，每盎斯標準成色生金收費不得過一辨士半，如遇成色有高下時，即以高下比例計算之。

(五) 凡私人依本法案交付生金鼓鑄硬幣，須依其交付生金之時期先後，依次代鑄，不得有情面關係。

(六) 部長得以部令指定委員會辦事處為交付前項鑄幣生金之用，同時

經委員會之同意，得以部令或頒發命令，授予該委員會以部長措置之職權，依前項條文，處理所交付之生金。

依本項規定，部長所頒命令，均應於發布後，刊登政府官報。

(七) 本條應由部長指定施行日期，經委員會之同意，刊登官報，公布後施行之。

(八) 前項指定施行本條日期之通告，如委員會認為應聲明，除委員會外私人不得交付生金鑄幣，則此項聲明應予有效，直至委員會在官報中通告准予私人交付生金鑄幣時為止。

第六條 (一) 依據本法案而發行之硬幣應為本法案第二附表第一欄內所列種類，並應合第二附表第二、第四各欄內所規定之標準重量與成色，但其重量與成色之公差，應遵照第二附表第五欄內之分別規定。

(二) 部長得以命令規定依據本法案而發行各種硬幣之大小式樣。

(三)部長得以命令規定依據本法案所鼓鑄硬幣之化驗辦法，試驗其是否與本法案之規定相符。

第七條 部長以命令收回依據本法案而發行之某時期或某種類之硬幣。

第八條 (一)除依據本法案所發行之硬幣外，凡有價礦產金屬物(內含有金質者)或金塊，不得在愛爾蘭邦內鑄成硬幣發行或作代用貨幣，或故意使持有人有貨幣代價之作用。

(二)凡私人違犯本條規定，鼓鑄或發行金塊或鑛產金屬物(內含有金質者)，應處以私鑄之罪，並科以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授受貨幣，如為金幣而依據本法案發行而尚未收回之金幣，其重量未經行用磨損，尙未至較本法案第二附表第三欄內所規定之重量以下者，均應視為法幣，其授受額無限制。

第十條 自指定施行本法案所規定法償紙幣之發行日或以後，所有關於貨

幣支付之契約、償款、票據、證書、證券、以及各種交易事項，有貨幣之授受關係者，除因另用他邦貨幣訂立者外，應以依據一九二六年造幣法案或本法案所規定之法幣訂立之。

第十一條 (一) 一八六一年毀損國幣法得適用於依據本法案所發行之貨幣，施行時，該毀損國幣法案第一條所訂在英國造幣廠所鑄硬幣，或以公告或其他方式規定在英王領土內合法流通之金幣，其解釋應作為包括本法案所規定在愛爾蘭自由邦內合法流通之各種貨幣而言。

(二) 一八七六年關稅整理法案第四十二條「進口禁止及進口限制表」內應視為曾加入下列字樣解釋之，即——仿鑄依據本法案所發行之偽幣。

(三) 一八八九年歲收法案第二條得適用於仿鑄本法案國幣之偽幣；該法案施行時，其第四項所訂以公告或其他方式規定在英王領土內合法流通之各幣，其解釋應作為包括本法案所規定條文不在愛爾蘭自由邦內合

法流通之各幣而言。

第十二條 (一) 凡私人收進之硬幣，如有低於本法案第二附表第三欄內所規定之最低流通重量者，或查係已經法令收回者，應自行截毀，其損失應由使用人負之。

(二) 如收進之硬幣其重量並不低於本法案第二附表第三欄內所規定之流通重量，或並未經法令收回而自行截毀者，則應責令截毀者按該幣之面值收受之。

(三) 關於本條之規定如有爭執時，得由地方法院審判官依法判決之。

第十三條 部長因執行本法案而需用之經費，應由中央基金或其利益項下撥付之。

第三章 通貨委員會

第十四條 (一) 遵照本法案之規定，應組織一通貨委員會，負執行本法案

所規定之職責。

(一) 委員會應爲永久團體，准用關防，准買賣地產；其司法訴訟手續應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 委員會應以委員七人組織之，稱爲通貨委員會委員。(本法案簡稱委員)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六人(本法案內僅指委員)，均按下列各項條文推選或指派之。

(四) 遵照本法案而設立之委員會，應與本法案所規定之會員銀行協作。該會員銀行亦應享有本法案所賦予之權利義務及特權，但本法案中所述關於委員會或委員各條文，不能作爲包括會員銀行在內之解釋。

第十五條 (一) 主席爲有給職，准領薪俸公費，並應如常務委員宣誓就職。

(二) 主席(臨時主席除外)任期，如非因病故、告休、離職、或免職，應為五年。第一任主席於委員會成立時起算，至五年期滿，繼任主席任期，自當選或指派時起算；主席續被選任或指派之任期，自前屆任期告滿時推選指派之日起算。

(三) 主席任期屆滿，如續被選任或指派，得予連任。

(四) 主席在任期內不得被選為下議院(Dáil Eireann)或上議院(Sean ad Eireann)議員，並不得被選為任何銀行之理事。

(五) 主席如在被選任或指派時，原任銀行理事，應於被選或指派後十天內辭去理事職務；如十天期滿尚未辭去該項理事職務時，應將其主席一職取消之。

第十六條 (一) 如主席因病，須長期休養而不能執行主席職務時，常務委員得以一致投票，表決其退職。

(二) 常務委員因某種原因，得一致表決主席之退職。但須在主席陳明意見後行之。

(三) 遇主席被宣告破產或發生債務糾紛，或為法庭判刑囚禁或服苦役時，均應將其主席職務解除之。

(四) 非有全體常務委員，不得行使本條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一) 凡被選舉或指定為主席之人，應於被選舉或指定後三個月內，將其所執有及與有關係之銀行股票絕對出售，或放棄之。

(二) 如因承繼或贈與而得享有之銀行股票，主席應於接受後三個月內，將該股票或其利益絕對出售，或放棄之。

(三) 主席不應為其私人利益，購買或承受任何銀行股票，或與之發生關係。

(四) 如主席違犯本條規定，而存執、購進、或承受任何銀行股票，或

與之發生關係，應將其主席職務罷免之。

(五)本條內「銀行」二字，指在愛爾蘭自由邦內營業之銀行，或與在愛爾蘭自由邦內營業之銀行發生大宗營利關係而與主席接近之其他銀行。至關於「銀行股票」字樣，應包括股份、股票、債券、公司債券、公債、或其他銀行證券等解釋之。

(六)對於臨時指派替代主席者，本條應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一)遵照本法案之規定，常務委員會應由會員銀行代表選出三人，另由部長指派三人。(即本法案中之指派委員)

(二)指派之常務委員二人，應為實業界商業界之代表，或富有工商業經驗者，並須非現任政府官吏，其他指派之常委一人，無論為現任政府官吏與否，均得由部長指派，稟承部長意旨，辦理事務。其任職或非永久，隨時由部長任免之。

(三) 常務委員爲有給職，准領薪俸公費，應由部長隨時視各會員銀行當時之薪給標準定之。並應隨時由部長規定職務範圍，與各銀行理事職務之應受規定同。

(四) 常務委員應爲愛爾蘭自由邦境內之居民；非愛爾蘭自由邦境內之居民，不得被選舉或被指派爲常務委員。

(五) 常務委員不得兼任爲上議院議員，或下議院議員。

(六) 指派常務委員，不得兼任爲任何銀行之理事；如被指派時，原任銀行理事，應於指派後十天內辭去理事職務。如十天期滿，尙未辭去該項職務時，應將其被指派之常委一職撤銷之。

第十九條 (一) 第一屆被選任委員三人中，除病故、告休、或免職外，被選後應以抽籤法選出一人，其任期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算，規定爲一年，次一人爲二年，又次一人爲三年。

(二)第一屆指派委員三人中，除病故、告休、或免職外，被派後應以抽籤法選出一人，其任期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算，規定爲一年，次一人爲二年，又次一人爲三年。

(三)除關係第一屆選任常委、第一屆指派常委、由部長隨時任免之指派常委一人、及臨時因常委出缺被選或被派代理之常委、之任期已另行規定外，凡非因病故、告休、或免職，其任期一律爲三年，並自前任期屆滿時，本任被選或被派時起算。

(四)常務委員因病故、告休、或免職而出缺時，臨時被選任或被派代理委員之任期，應補足前任常務委員之任期爲止。

(五)常務委員任期屆滿，如再被選或被派，得予連任。

(六)下列細則，於由部長隨時任免之一指派常務委員，得適用之。

(甲)該委員得由部長隨時任免，除病故、告休、或免職外，應無年限

的准予留任，至離職時爲止。

(乙) 本條關於常務委員任期及被指派委員任期之規定，不得適用於該由部長隨時任免之指派委員。

(丙) 如第一屆指派委員中之一委員已由部長指定，爲得由部長隨時任免者，其餘第一屆二指派委員，應遵照本條之規定，以抽籤法確定其二年或三年之任期。

(丁) 如遇得由部長隨時任免之指派委員，因故出缺，而繼任委員，未經部長指定補充該由部長隨時任免委員之缺，則該繼任委員之任期，除病故、告休、或免職外，應扣至委員會下次週年紀念日爲滿。此時，其餘二指派委員未滿任期應尙留職。

第二十條 (一) 除由部長隨時任免指派委員以外之常務委員，如因病須長期離職時，委員會中其他委員如不缺額尙足全體出席人數，得提出解除

該委員職務之聲明。

(二)如遇常務委員被宣告破產或發生債務糾葛，或為法庭判處囚禁、或苦役、或驅逐出境、或未經委員會允准而開會缺席至六個月者，均應免去其常務委員職務。

第二十一條 (一)指派委員在被指派後三個月內，應將其所執有及與有關係之銀行股票絕對出售，或放棄之。

(二)如因承繼或贈與而得享有之銀行股票，指派委員應於接受後三個月內，將該股票或其利益，絕對出售，或放棄之。

(三)指派委員不應為其私人利益，存執、購買、承受任何銀行股票，或與之發生關係。

(四)如指派委員違犯本條規定而存執、購買、承受任何銀行股票，或與之發生關係，應罷免其指派委員之職務。

(五)本條內「銀行」二字係指在愛爾蘭自由邦內營業之銀行，或與在愛爾蘭自由邦營業之銀行發生大宗營利關係，而與該指派委員接近之其他銀行。惟關於「銀行股票」字樣，應包括股份、股票、債券、公司債券、公債、或其他銀行之證券等解釋之。

第二十二條 (一)如部長已收到本法第三附表所載之入會請求書及本法案所規定之第一次會員銀行入會費，或本法案所訂請求書之期限，部長應指定時期地點，以備開第一屆會員銀行代表會議，選舉第一屆選任委員，並將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書面通知各銀行。

(二)第一屆會員銀行得派出席代表一人，按指定時期，地點到會。到會代表應於三天後，遵照本法第四附表所列選舉規則，選出願任第一屆選任委員之當選人三人，並遵照該項規則將該當選人之姓名呈報部長。

(三) 如上述出席代表不能選出當選人或選出少於三人之人數，或無代表出席選舉時，部長應在指定時間後十天內，視情形之需要，指定三人，或其所少人數，經其同意爲第一屆選任委員，該被指定委員，應視爲等於第一屆會員銀行所正式選舉者。關於本法案選舉第一屆選任委員之規定條文，應認爲包括本項所規定之指定方式解釋之。

(四) 如第一屆會員銀行理事中，有相當被選任委員資格，部長依上項規定辦法，應先儘會員銀行理事指充之。但現任政府官吏，不得被指定爲上項選任委員。

(五) 如無銀行加入爲第一屆會員銀行，部長在限定填製請求書期滿後十天內指定願擔任而非委員之現任政府官吏三人充第一屆選任委員。該被指定委員，即視爲等於第一屆正式選任者。關於本法案選舉第一屆選任委員之規定條文，應認爲包括本項所規定之指定方式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部長指定時期，備開第一屆會員銀行代表會，選舉第一屆選任委員，不得逾於十天。或因無銀行請求加入爲第一屆會員銀行，致無庸指定開會時期，部長應在限定填製請求書期滿後十天內，指定相當者三人爲第一屆指派委員。

第二十四條 (一)在第一屆常委已正式選任或指派後，部長應指定時期地點，備開該委員會會議，并選舉第一屆主席，並將所指定時期地點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二)第一屆常務委員，應按指定時間地點開會，在十天或經部長核准得延至三十天內，遵照本法第四附表所列選舉規則，選出相當人員爲第一屆主席，並遵照該項規則將當選主席之姓名呈報部長。

(三)如常務委員不能在限定時期內選出第一屆主席時，部長得於期滿後徵求各銀行及各委員同意，指定相當人員爲第一屆主席。

第二十五條 (一)部長應在第一屆主席選出或指定後一月內，送登官報發表委員會已於某日成立之通告(成立日期在委員選任後通告發表前)，委員會即應於是日正式成立。

(二)本法案內所述及關於委員會成立日期，應作為委員會遵本條規定之正式成立日期解釋。

第二十六條 (一)第一屆主席或繼任主席任期屆滿前十天至三十天以內，常務委員應選出繼任主席人選，並應將所選姓名，呈報部長。

(二)如未能遵前項細則之規定，在限期內選出相當繼任主席人選時，常務委員會應於前屆主席任期已滿後繼任未定前，在指定時間內，推定一非現任政府官吏之常務委員，暫行代理主席。在此代理期間三個月內，委員會應選出相當主席人選，並應將所選姓名呈報部長。

(三)如常務委員會未能遵章事先聲明，在限期內，如本條第一項之規

定，選出一相當繼任主席人員，或又未能選出一暫時代理主席人員，或雖已選出代理主席，而不能於規定代理期三個月內，選出相當主席人員，或在規定期間內以書面呈報部長，聲述爲不能選出相當繼任主席人員情形，部長應在本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告滿時，或所定三個月期限終了時，或閱悉其書面報告後，指定一相當人員，徵得其同意爲主席，並應將被指定姓名送達委員會。

(四)如遇主席因病故、告休、免職、或離職而出缺時，常務委員應選出一相當繼任人員，如在該主席出缺後三個月內不能選出該項人員，或在三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部長，聲述未能選出繼任主席，部長應於所限定三個月期滿後，或閱悉常委書面報告後，指定一相當人選爲繼任主席，至補足前任任期爲止。

(五)如前項所述情形主席因故出缺時，常務委員若認爲必要，得在未

選出或指定繼任主席時，推出一常務委員或其他相當人爲臨時主席。

(六)除本法案另有規定外，凡依本條之規定而被選爲臨時主席者，應在臨時主席期內享有本法案所賦予主席之一切權利、權力、及職務。常務委員之舉爲臨時主席者，同時繼續擔任其常務委員之本職。

第二十七條 (一)選任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天至三十天內，及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銀行，告以該委員任期將滿或業已出缺情形，並應於通知書內知照各銀行，各派遣一代表依照委員會所定之期間地點，參加會議，選舉繼任委員。

(二)會員銀行代表(每行一人)參加會議時，應屆期或於三天內遵照本法案第四附表所載規則，選出相當人員，以補該選任委員之遺缺，並應遵章將所選出姓名呈報委員會。

(三)如所派代表到會不能依前項規定選出相當人員繼任，或無代表出

席該項選舉會議時，委員會應以書面將該項流會或未能選出情形報告部長。部長於接受報告後，應在十天內指定相當人員，補其遺缺；其所指定委員，應視同會員銀行代表正式選出之當選人。但關於本法案選舉委任委員之規定，應作爲包括本條之指定方式解釋之。

(四)如會員銀行董事中有是項相當人選，部長按本條前項之規定，應先儘會員銀行董事指充之。但現任政府官吏，不得被指定爲上項委任委員。

第二十八條 指派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天至三十天內，或任期未滿而因故出缺時，委員會應以書面報告部長，說明該指派委員任期將滿或業已出缺情形，部長接到是項報告後，應在十天內指定一相當人選補其遺缺，並將所指派委員姓名轉報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一)委員會遵照本法案之規定，如認爲必要，或爲便利工作

起見，得在倫敦設立辦事處或分會。

(二) 委員會依前項所訂認為必要，或為便利工作起見，隨時得停止設立或停止維持前款所述之辦事處或分會，另行委託在倫敦設有分行之銀行為之代理。

(三) 本法案內所稱倫敦經理處，係統指委員會依本條之規定，在倫敦所設立之辦事處或分會或代理處而言。

第三十條 (一) 主席臨時請假，或臨時因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一常務委員為代理主席。在主席請假不能執行職務期間，所指定之代理主席應受委託而得享有及執行主席之權利、權力、及職務。

(二) 常務委員依本條之規定，代理主席，應給以主席之薪俸公費，由其他常務委員酌定之。

(三) 常務委員依本條之規定擔任代理主席時，應同時繼續擔任其常務

委員之本職。

第三十一條 (一) 委員會得購置、或租賃、或建築、或以其他手續享用會址房屋，以利職務之執行，並於認為不必要時，得出讓或出租。

(二) 委員會如遇執行事務必要時，得雇用秘書一人及辦事員公役若干人。被雇用秘書、辦事員、與公役之任期及服務情形，應由委員會規定之。

(三) 委員會應決定發給秘書及辦事員與公役之薪資。

(四) 委員會視事實上之必要并經部長之同意，得擬具辦法，規定辦事員及公役之津貼獎金及養老金，並得動用本法案規定委員會支用之款項，為該項津貼獎金及養老金之需，於員工退職時發給之。如死亡，則給與其法定承繼人。至動用委員會款項，得由部長決定作為公款，根據一八九二年養老金法案 (Superannuation Act) 核銷之。

(五)前項委員會所擬辦法，應提交國會，如國會在召集期後二十一天內，其上議院或下議院決撤銷，則該項辦法應作無效。但撤銷之議決案不得追溯既往。

第三十二條 (一)委員會主席、委員、及辦事員、在被選任指定或雇用後及執行職務前，應宣誓就職，其誓詞如后：

『某謹誓：某因受任主席、委員、及職員地位之關係而得悉任何銀行之業務記錄，或賬目情形，除對於執行一九二七年通貨法案之有關係人，並為該法案本身關係，應有向彼等說明之必要外，決不洩漏於他人。』

(二)前項誓詞應在〔警察總監〕(Peace Comissioner)前舉行之。

(三)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或辦事員、如未遵章宣誓就職而先執行職務者，應視為違犯本條之規定，並應課以百鎊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一)委員會得依規則或認為必要時，規定其辦事手續。

(二) 委員會開會時應足法定人數。

(三) 除本法案另有規定者外，委員會如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之缺席，仍得舉行會議。

(四) 委員會會議如遇可否雙方票數相等時，除下列事項外，得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甲) 宣告常務委員之免職，或

(乙) 普通銀行加入為會員銀行，或

(丙) 取消某銀行為會員銀行資格，或

(丁) 確定依據本法案在市流通而非特別發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或

(戊) 確定依據本法案在市流通之整理銀行兌換券及會員銀行之分配額與比例。

第三十四條 (一)委員會成立時應備有關防。

(二)委員會關防應經委員會主席之簽字，或委員會之委員經委員會公認爲代表者之簽字，并經委員會秘書或委員會所派代理秘書之副署，方爲有效。

(三)凡屬命令式之公文或委員會所發布文件，蓋有委員會關防及經主席簽字與秘書副署，如本條所規定者，應視爲正式公文收受之，如無疑竇發生，毋須經核對簽字或副署之手續。

第三十五條 (一)委員會應保管各項帳冊，或其他記錄簿冊，並應於每年年終六個月內，依本條所規定，編造是年份帳目報告一份，轉送審計官(Comptroller)。

(二)審計官應將委員會所送帳目報告審核證明，並製報告書，連同該項報告送呈部長，部長應隨即將該項報告書與帳目報告轉送下議院。

(三)部長在諮詢委員會後，應擬具規則，規定委員會應編製之帳目表式。

(四)部長依本條所擬就之規則，應於擬就後隨即提交下議院，如下議院在召集期後，二十一天內議決撤銷，則該項規則，應作為無效。但撤銷之議決案，不得追溯既往。

第三十六條 (一)委員會應於每年年終後六個月內，擬就是年工作報告一份，送呈部長，部長應隨即將該項報告分別轉送上下議院。

(二)委員會應將委員會會議錄，遵部長指示，分期送登官報。

第三十七條 (一)委員會遇職務上需要時，得查詢在愛爾蘭自由邦內任何服務於銀行之人(專營銀行業或兼營他業者)關於其銀行之營業狀況。

(二)委員會遇職務上需要時，得向本法第三附表內所列銀行或未載明而現為一會員銀行，或有他銀行統制利益之銀行，或為他銀行所統制

之銀行，索取其帳冊記錄，由主席及其所授權之常任職員檢查之。

(三) 凡不能於限定時間填送委員會所需報告之人員，及不能於限定期間備送委員會主席或其所授權之常任職員所檢查帳冊簿據之銀行，應處以違抗之罪，並於延期內，按日課以五十鎊以內之罰金。

(四) 委員會主席或其所授權之常任職員，依本法案所賦予權限檢查帳冊記錄時，不得將該銀行之營業與其往來戶之關係，洩漏於其他委員。

第三十八條 (一) 部長如認為適當，得與委員會商議，令其代部長發行按照一九二六年造幣法案由部長規定之硬幣，其數量視銀行之需要定之；并得令委員會收回由部長遵照該法案而發行之硬幣。或由委員會遵照本條之規定代部長所發行者鑄造硬幣時，部長認為相當，得擬定規劃，命令委員會將該項硬幣發還之。

(二) 委員會依據本條規定代部長發行國幣而收進之各項貨幣，應以部

長或委員會代部長名義，存入普通基金項下。

(二) 凡委員會依本條之規定，因收回舊幣所需或其估計所需之一切款項，部長得由中央基金或其利益項下撥付之。

第四章 會員銀行

第三十九條 在本法案通過後，部長應隨即依照本法案第三附表所列之各銀行，各發給以第一屆會員銀行入會請求書。各銀行收到該項入會書後一個月內，應填就送部，並須繳付一千鎊存入委員會，作為會員資金（入會金），方得准為會員銀行。

第四十條 (一) 各銀行在委員會成立後，得隨時請求委員會加入為會員銀行，委員會決定允許或拒絕之。在委員會成立後五年內，須經委員會一致票決通過，方得准為會員銀行。

(二) 凡委員會准許銀行入會而為會員銀行時，該銀行應自核准之日起

，依本法案而爲會員銀行。

(三) 委員會得請各銀行加入爲會員銀行，以便明瞭其業務情形。但在委員會須有考查其請求入會之必要時，該銀行應允主席或主席所授權之常任職員，檢查其帳簿。

第四十一條 (一) 委員會根據本法案所訂各條，慎重考慮，或有經委員會一致票決之充分理由，得一致投票，將會員銀行之會員資格取消之。

(二) 會員銀行得隨時請求委員會脫離會員銀行關係，一經該銀行請求脫離，委員會應即允許之。

(三) 委員會依照本條規定，取消會員銀行時，該銀行應即喪失其會員銀行資格。凡一銀行退出委員會後，仍應負有收兌當時已經發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之義務，并無論一銀行已否退出，應仍負有當時已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償付之責任。但該銀行退出委員會後，仍得請求入會爲會員

。又，不得於該銀行在脫離時或脫離前後，補助該銀行，償付整理銀行兌換券之債務。

(四)除會員銀行以請求書自請脫離外，委員會如欲取消其會員資格，非先與該銀行以申述理由之機會，不得取消其為會員銀行。

(五)關於會員銀行退出委員會之會議，常務委員如為該行之理事或職員，不應投票或參加之。

第四十二條 (一)本條內「地方登記」係指居住愛爾蘭自由邦境內該銀行股東之登記而言，按照一九〇八年公司法案(整理公司法案)第二十五條所載各節登記之。

(二)如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外組織之銀行，現已加入為第一屆會員銀行，而在委員會成立時，尙未辦理地方登記之手續，該銀行應於委員會成立後三個月內或在部長諮商委員會後而核准之較長期內，辦理登記，如

不遵辦，可據爲取消其會員銀行之理由。

(三) 凡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外組織之銀行，於委員會成立後，如不向愛爾蘭自由邦官廳遵辦地方登記，不得加入委員會爲會員銀行。

(四) 如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外組織之銀行，已遵章照准加入爲會員銀行，而不繼續遵辦登記手續，則登記期滿，可據以取消其爲會員銀行之理由。

(五) 凡會員銀行遵照本條規定，辦理地方登記，應將該項登記表，連同其愛爾蘭自由邦境內之分支行辦事處地址一覽表，彙送「公司登記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六) 凡會員銀行遵照本規定辦理地方登記，應在每年一月中舉行新登記手續，將應填登記表(即照該行每年一月一日業務狀況)連同其愛爾蘭自由邦境內之分支行及辦事處一覽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彙送公司登記處

，凡遵照本條規定辦理上項手續之會員銀行，得准免編送。依一八二五年銀行法（愛爾蘭銀行法）第六條所訂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應製之報告，及按一八四五年銀行法（愛爾蘭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所訂於每年正月應製之報告，亦准免編送。

第四十三條（一）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得為下列各事項擬訂規則。

（甲）發行關於法償紙幣及整理銀行兌換券問題，會員銀行依據法案有享受之權利與賦予之職權。

（乙）會員銀行發行並收回法償紙幣，整理銀行券之手續，及該項幣券存庫辦法。

（丙）關於發行通貨各會員銀行之職責，及

（丁）關於法償紙幣整理銀行兌換券硬幣與各種通貨，由會員銀行按期報告委員會之事項。

(一)會員銀行應有遵守委員會依據本條所訂規則之義務。如會員銀行有違犯(作爲犯或不作爲犯)該項規則情事，可據以取消其爲會員銀行之理由。

第四十四條 (一)關於會員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公布時期程式。得由部長經委員會之全體同意規定之。

(二)會員銀行應有遵守本條所訂規則章程之義務，如有違背(作爲犯或不作爲犯)該項規則者，可據以取消其爲會員銀行之理由。

第五章 法償紙幣

第四十五條 (一)委員會應遵本法案合法印製發行本法案所規定之法償紙幣，計有下列票面各種紙幣：卽：十先令，一鎊，五鎊，十鎊，二十鎊，五十鎊，及一百鎊。上項紙幣應以同一圖樣式樣，准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內流通，及照本法案第二章所發行之金幣計，有十足抵兌，並爲愛爾

蘭自由邦境內無限制償付之法幣。

(二) 法償紙幣之形式、大小、圖樣、印製式、紙張號碼、及鑒印，應由委員會經部長之核准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依據本法案而發行之法償紙幣，在一九一三年偽幣法案及其他在愛爾蘭自由邦銀行之毀損紙幣法之解釋中，應為銀行兌換券。在一八六一年及一九一六年竊盜法案及其他在愛爾蘭自由邦之銀行之竊盜法之解釋中，應視為有價證券。在施行本法案關於兌換及其他同樣之制定時，則應視為愛爾蘭自由邦之通用硬幣。

第四十七條 (一) 委員會發行法償紙幣時，應指定發行日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銀行並刊登官報。但其指定發行之日期，不得定於該項通知發出及登報後十四日以內。

(二) 無論何人，於指定發行日期之日或以後，在委員會所指定杜勃林

(Dublin)地點請求領用法償紙幣，並在該地遵章繳付每一次不得少於一百以上盎斯之生金。本法案之規定者，或愛爾蘭自由邦金幣，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內現在通用為無限制法償幣者，或不列顛貨幣，在不列顛國境內現在通用為無限法償貨幣者，委員會應將等值金額之法償紙幣付與之。

(三)在本法案第五條(關於交廠生金請求鑄幣之規定)未施行前，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得拒絕收受本條上項所列請領紙幣而繳付之生金。

(四)委員會在指定發行日或以後，如認為適當，得在杜勃林地方，向其所有愛爾蘭自由邦金幣或不列顛貨幣之總基金或兌換券準備基金內收回，而以同額之發行法償紙幣付與之。

(五)委員會在指定發行日或以後，如認為適當，得在杜勃林地方，照下列辦法，發行法償紙幣與會員銀行或總基金處或兌換券準備基金處。

(甲) 承受經委員會核准之倫敦即期匯票，及有與其所發行法償紙幣名價相等之金額，或

(乙) 交存委員會核准之不列顛政府證券爲法償紙幣基金，照市價計算應等於其所發行法償紙幣之金額。

(六) 委員會在指定發行日或以後，如認爲適當，得在倫敦經理處，對私人、或總基金處、或兌換幣準備基金處、發行法償紙幣，以相等名價之不列顛貨幣兌換之。

(七) 委員會在指定發行日起，對任何人，以相等金額之舊發法償紙幣，請求兌換，須隨時依章程以現發行之法償紙幣付與之。

(八) 按本法案送交委員會之生金標準成色，照本條規定，應定價以生金一二三·二七四四八克令，合愛爾蘭自由邦鎊幣，但所交付之生金，其成色較標準成色如有升補，應視成色升補之比例，高下其估值評定之

(九) 凡生金成色爲委員會或部長認爲不合標準者，委員會得拒絕收受之，如委員會接受時，得酌加煉費。

(十) 在本法案第五條(關於交廠生金請求鑄幣之規定)施行後，委員會如認爲適當，得依據本條，除以愛爾蘭自由邦金幣或舊發法償紙幣爲交換外，發行法償紙幣時，得令領用紙幣之私人或基金處，援照第五條部長所規定之代鑄費，繳付該項發行費用。

(十一) 委員會按本法案所發行法償紙幣，不拘數額，均應依本法案所定票面種類，并加蓋領用人之暗記發行之。

第四十八條 委員會在認爲適當而規定之兌現時間、地點、方式、及佈告範圍內，得收回依據本法案前所發行之任何法償紙幣，以現時通用爲無限法償之愛爾蘭自由邦金幣及不列顛貨幣或依據本法案而發行之法償紙幣，照票面價值兌現，或經持幣人之同意，以倫敦匯票交與持幣人兌現

第四十九條 (一) 凡以法償紙幣向倫敦代理所請求兌現，委員會應以現時通用爲無限法償之不列顛貨幣兌現之。

(二) 凡以法償紙幣，向委員會在杜勃林所指地點請求兌現，委員會如認爲適當，得隨時以現行通用爲無限法償之愛爾蘭自由邦金幣及不列顛貨幣兌現。如經持幣人之同意，得以倫敦匯票，交與持幣人兌現。

(三) 凡毀損之法償紙幣，委員會認爲不易識別者，或祇有一部分存留，而其剩餘部分仍難免取巧兌現者，委員會得拒絕之。

(四) 收回之紙幣，委員會認爲不能再予發行，得擬訂關於銷燬收回紙幣之規則，或另以其他方式規定之。

第五十條 (一) 委員會依本法案之規定，因兌回法償紙幣所需之一切款項，應由法償紙幣基金內撥付之，如法償紙幣基金不足時，得動用兌換券

準備基金，又如該項準備基金不敷時，則依本條規定，由中央基金內撥款交存委員會支付之。

(二) 凡遇法償紙幣基金及兌換券準備基金，經委員會證明或預計將不足以遵本法案應法償紙幣兌現之需要時，委員會應將該項不足之事實或推測及所需兌現之金額，呈報部長。部長收到該項證明文件時，亦應立即以該會所請求總數，在中央基金或其收益項下撥付之。

(三) 按照本法案而撥與委員會之中央基金，應由委員會以兌換券準備基金所收入款項，儘先償還度支官，但不得計息。

(四) 凡以根據本法案而收回法償紙幣，償付款項，應視為該項紙幣之兌現。

第六章 整理銀行兌換券

第五十一條 (一) 委員會遵照本法案，對會員銀行發行銀行兌換券，應屬

合法。該券卽本法案所指之「整理銀行兌換券」。

(二)整理銀行兌換處應爲下列票面種類：卽一鎊，五鎊，十鎊，二十鎊，五十鎊，及一百鎊。

(三)整理銀行兌換券之形式、大小、圖樣、製印式、紙張樣、號碼、及簽字，應由委員會規定之。

(四)整理銀行券在一九一三年僞幣法案及其他在愛爾蘭自由邦現行之毀損紙幣法之解釋中，應視爲銀行兌換券，在一八六一年與一九一六年之竊盜法案及其他在愛爾蘭自由邦之現行竊盜法之解釋中，則應視爲有價證券。

第五十二條 (一)委員會遵照本法案所規定之限制與條件及本條細則，在會員銀行隨時領用整理銀行兌換券時，得依本法案所規定票面種類，視其所需數額發行之。

(二) 凡會員銀行隨時發出整理銀行兌換券(除特別發行者外)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經委員會當時查明無誤，愛爾蘭自由邦境內穩固流動放款之總額。

(三) 按前項條文之規定，委員會因須查明該會員銀行當時之穩固流動放款總額，得令該會員銀行向委員會證明，即依照委員會指示，由委員會主席或主席所授權之常任職員檢查該銀行之有關係帳冊與文件。

(四) 委員會經管整理銀行兌換券由會員銀行先後領用時，得令該銀行繳付相當抵押品，即以委員會認為可承受之該銀行之資產，轉帳於委員會，或以該項可承受之資產為根據，徵收其費用。

(五) 委員會關於會員銀行領用整理銀行兌換券，按本條規定，保管該銀行之抵押品，不應妨礙或涉及該銀行對於整理銀行兌換券之債務責任，或委員會本身或持券人對於該項銀行兌換券之權利。

(六) 凡本法案所指會員銀行在市面上之整理銀行兌換券各節，應解釋為該銀行當時所領用整理銀行兌換券經由委員會發行而尚未收回者。

第五十三條 (一) 本法案本章內：「最高限額」係指整理銀行兌換券，除特別發行者外，依本法案而發行之最高限額而言。「初期」指在開始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之指定日期後之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起之二年期間而言。

(二) 委員會應採用限制發行辦法或其他相當步驟，以保證所發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除特別發行者外，不超過本法案所規定之當時最高限額。

(三) 除本條中另行規定者外，初期最高限額應為六百萬鎊。

(四) 委員會在初期期滿及以後每次三年期期滿前一個月或一個月以內，應擬定最高限額，並於初期期滿時或以前，經一致票決，及三年期期滿時或以前，經大多數票決，而確定最高限額。在確定限額時，委員會

應考慮各會員銀行當時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內之穩固流動放款總額與各會員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該項最高限額，一經確定，則繼後第三年期中之最高限額，即應遵守實行，如在初期期滿時或以前，委員會未確定其最高限額，則繼後三年期中之最高限額，應仍遵前期定期額為六百萬鎊，如三年期期滿時或以前，委員會亦未確定其最高限額，則繼後又三年期中之最高限額，應仍遵前期（即前屆三年期）定期額。

（五）如在初期內半年期滿，而發行法償紙幣之平均數量不少於六百萬鎊，委員會至少有委員五票之表決，在認為適當時，得參酌各會員銀行當時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內之穩固流動放款總額，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而確定其最高限額。該限額確定後，即應遵守實行直至初期期滿，或依下列第六項所發生事實而重定限額時為止。

（六）如在半年期中發行法償紙幣之平均金額，及依本法案而發行之金

幣（硬幣）平均金額，由委員會估計現通用於愛爾蘭自由邦境內流通為無限法償者，或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內各銀行庫存者在內之金幣，不超過四百萬鎊時，委員會認為適當，得在繼後半年中確定一最高限額，並得超過上述平均總額一百萬鎊。如委員照上列辦法確定最高限額後，則俟委員會按該定額數，即應遵守實行。直至遇有下列事實發生委員會重定最高限額時為止。

（七）委員會照上列辦法確定最高限額後，得隨時更動該項限額，如在初期內更動，委員會應即確定最高限額為六百萬鎊。如在初期期滿後更動時，委員會應參酌各會員銀行當時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內之穩固流動放款與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而確定其最高限額。委員會按本條辦法確定最高限額後，則該項限額，應在初期或在初期內更動者，該定新額應遵守實行至初期期滿為止，或期滿後更動者，應作為繼後之三

年期中之定額遵守實行之。

(八) 委員會非經部長事先同意，不應隨時確定超過六百萬鎊之最高限額。

(九) 如發行整理銀行券之指定期開始日起，至下屆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止，此發行期間有逾於三個月者，則此三個月應依本條作為半年（以半年計算），如此期間係未超過三個月者，則此期間應依本條併入下屆半年，仍作半年計算之。

第五十四條 (一) 委員會如認為適當，應採取步驟，限制會員銀行每行領用發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額，除特別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依本條規定分派與各銀行之最高分額。

(二) 除第三附表所列各銀行外，如其餘各銀行，均未入會為會員銀行，或全入會為會員銀行，或少數加入為會員銀行，則每一會員銀行之分

額總計，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爲第三附表所分列各銀行名下發行額合
成六百萬鎊之總數。

(二) 在初期期滿時或前一個月與次三年期期滿時或前一個月內，委員
會應參酌每會員銀行之穩固流動放款，各銀行是否有合併、分組、移轉
、或其他變更情事，及其他認爲有關係事項，考慮或更改各個會員銀行
之分額，並得更動所有各銀行分額之總數。(包括確定某銀行在初期或
三年期中時，已成爲會員銀行之分額及分撥支配，在初期或前三年期時
，曾爲會員銀行，而現已出會者之分額。)但委員會依上列辦法規定該
銀行之分額後，則繼後三年期間該銀行之分額，應遵照行之。如委員會
並未更動其分額，則後三年期間該銀行之分額，應與前初期或前屆三年
期之分額相同。

(四) 委員會成立後，遇加入爲會員銀行之銀行，在初期或繼後三年期

未滿時，不應發給整理銀行兌換券。

(五)遇會員銀行中有合併、分組、移轉、或其他變更情事，委員會得視情形，將該有關係或被影響之銀行之分額改正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會員銀行對於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兌換券，或有暫時不能按本法案之發行細則辦理者，及雖已領用全部分額而仍臨時需要較多發行額時，委員會如認為適當，經一致票決及部長同意，得予該銀行以特別之發行，但該項特別發行，應依本法案所列條件，及委員會依本法案而施行下列之權限辦理之。即委員會得要求該銀行交付抵押品，及該項特別發行，不應繼續至十二個月以上，並在十二個月內，委員會得隨時停止之。每次特別發行之金額，亦不應超過當時該銀行資本外積存純益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一)會員銀行如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外依所在地法律發行銀行

兌換券時，委員會不顧本法任何規定，應於相當時採取下列步驟。即該銀行每次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之總額（特別發行除外），與經委員會估計其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外發行有信用基礎之銀行兌換券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當時放款總額。（無論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內及境外）。

（二）在初期或後三年期間，會員銀行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額（特別發行除外）之減少，應由委員會以一致投票決定之。但常務委員個人不應投票，或參與其為董事或職員之銀行內發行事宜。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應於適當時，規定收回所發給會員銀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包括塗損券及其所換發之新券）之章程或其他辦法，如委員會以收回之券不能再予發行，應行銷燬者，其章程亦應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八條 （一）整理銀行兌換券應加蓋委員會所發給之會員銀行名記。本條內「負責銀行」等字即指印於整理銀行兌換券上之會員銀行而言。

(二)除委員會依本條執行者外，凡會員銀行對於任何人（負責銀行以外），不應以非該行記名負責之整理銀行兌換券付與之。

(三)委員會按普通章程或特殊管理方法，遇特殊情形須有權宜辦理之必要時，得以一致票決，規定一會員銀行發行非該行記名負責之整理銀行兌換券。其時期及發行額，均由委員會視當時情形核定之。

(四)凡整理銀行券之兌現，應由記名負責銀行在村勃林總辦事處，於該銀行每日營業期間（星期日或銀行例假日除外）行之。其兌現方法應以同量硬幣或當時在愛爾蘭自由邦境內之法償紙幣行之。

(五)遇負責銀行不能依前項規定兌現時，持券人得採下列二種辦法。

(甲)向法院控告該負責銀行飭令收回該兌換券，或遇該銀行有宣告清理情事，在當時證明該兌換券之金額；

(乙)將該項銀行兌換券連同當時請求兌現之經過事實，及該負責銀行不

能兌現之證據，送交委員會之杜勃林總辦事處。

(六) 遇整理銀行兌現券依本條規定送交委員會時，委員會應收受之，並應以控告、或證實、或追究之方法，向該負責銀行收回該兌換券之金額(委員會應視為持券人)，或經變賣其所保管之抵押品之手續而收回之

(七) 遇整理銀行兌換券依前項規定送交委員會時，委員會應任取下列二種辦法。

(甲) 委員會將向負責銀行兌現收回之貨幣，依該券之票值，付還持券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如收回之貨幣不足償該兌換券之金額時，則由紙幣準備基金項下，撥付其不足之額與持券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乙) 在該兌現送到時，委員會得先由紙幣準備基金項下照該券面值撥給予持券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再向負責銀行兌現，將收回之所有貨幣撥還紙幣準備基金。

委員會依本條規定由紙幣準備基金項下撥付持券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一切現款，應計算利息，由負責銀行認付與委員會，視同一種普通債權，其利率應由委員會定之。

(八)凡會員銀行對於該行所發行記名負責之整理銀行兌換券，應負有兌現責任，該兌換券之名值，持券人得以法律手續，向該銀行兌現收回之。

(九)按一八二一年愛爾蘭銀行法第六條，一八二五年銀行法(愛爾蘭)第二條，及一八四五年銀行法(愛爾蘭)第一條之規定，整理銀行兌換券應視為會員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愛爾蘭銀行在外)。會員銀行即係本條之負責銀行，該銀行之股東對於該兌換券，按理應負責付之責，但本項條文應不適用於愛爾蘭銀行。

(十)遵照愛爾蘭一七八一—一八二二年所通過之憲法第二十條註明「以愛

爾蘭銀行總裁名義創設銀行法案」之規定，凡整理銀行兌換券爲愛爾蘭銀行發行負責者，愛爾蘭銀行對於持券人應負有債務責任。此項條文，應適用之。

(十一) 遵照一九〇八年公司法案(公司整理法案)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凡會員銀行應卽爲「發行銀行」，其所發記名負責之整理銀行兌換券，應卽爲該銀行之兌換券，此項條文應，適用之。

(十二) 本條內「會員銀行」一名詞，包括曾爲會員銀行而現已退出者，其所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尙在流通，尙未依本法案以愛爾蘭自由邦金幣或法償紙幣爲準備金，交存委員會，以備收回之用者。

第五十九條 遇會員銀行脫離其會員關係時，該銀行應在其脫離後六個月內交存依本法案爲無限法償之愛爾蘭自由邦金幣或法償紙幣於委員會。其數額，應與其所發行在外之整理銀行兌換券之數額相等，並詳訂之如

左。

(甲)會員銀行於交存上項存款於委員會後，在任何期間，應不負該項整理銀行兌換券兌現之責任。及

(乙)委員會應發還該銀行所存關於領用整理銀行兌換券之抵押品；及

(丙)所有該項整理銀行兌換券之兌現，應由委員會在杜勃林總辦事處行之。該銀行存儲於委員會之現款，應由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備該項整理銀行兌換券兌現之用；及

(丁)該項整理銀行兌換券，不應視同未收回之整理銀行兌換券，列於最高限額或會員銀行之分額中計算之。

第六十條 (一)委員會處在發行整理銀行券之地位時，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銀行，並刊諸官報，指定日期，依本法案開始發行之。但所指定之日期應在付刊前項通知書後十四天之內，但不應在本法案所規定開始發行

法償紙幣日之前。

(二)在指定日或以後，無論任何銀行會員或非會員，除經委員會依本條特許者外，不得發行或付出整理銀行兌換券以外之銀行兌換券，如該銀行違犯本條規定而發行或付出其他銀行兌換券時，該銀行應繳付委員會等於該券十分之一之數目。

(三)委員會按普通章程或特殊管理方法，得在指定日後在適當範圍內隨時核准各銀行之發行期與發行額，委員會應按本條規定章程，以謀出境行旅之便利；即各銀行得代旅客兌取其他銀行兌換券，以爲出愛爾蘭自由邦境外之用。

(四)委員會在本法案通過後，關於各發行銀行已在外發行券額（包括該銀行存庫券），應在指定日期前，決定其收回之比例。該項收回比例券額，應聽委員會處置，在指定日或以後規定收回銷燬之。如第一屆會

員銀行屆時暫未能如額收回，應由該銀行領用付償或被發給整理銀行兌換券時，該未收回額應視同特別發行以外銀行分額內之整理銀行兌換券，但以該分額之半數為限。

(五) 凡各銀行依本條應繳付委員會之款項，應由委員會承認為法律上的一種債務，負責償還之。

第六章 金融

第六十一條 (一) 委員會應保管一種資本基金即稱為法償紙幣基金，並依本法案保管處理之。

(二) 凡任何人或任何基金處，因向委員會領用法償紙幣而交付與委員會之生金、各種貨幣、抵押品、及其他款項（除法償紙幣及所付生金煉費或鑄費之款項外），均應撥充法償紙幣基金。

(三) 法償紙幣基金之資本應由委員會保管處置之，委員會認為適當時

，得應以下列各項作爲該項資金之資本，並不得有其他種類，即

(甲) 生金；

(乙) 現爲愛爾蘭自由邦無限法償之金幣；

(丙) 現爲大不列顛無限法償之任何種貨幣；

(丁) 不列顛政府證券；

(戊) 在倫敦經理處或大不列顛或北愛爾蘭各銀行中活期或定期存款戶之

英幣餘額。

(四) 委員會依隨時需要情形，將法償紙幣基金之資本，分派於前列四項種類中存儲之。

(五) 凡委員會收進法償紙幣基金資本之利息，應歸入總基金之收益項下。

(六) 委員會在認爲適當時，得暫行借款充法償紙幣基金之用，並得以

該項基金之資本或其一部分，作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應在總基金之收益項下，撥付借款之利息。

(七) 委員會在每半年年底應依當時市價，估計法償紙幣基金之資產及確定淨餘或不足之範圍。如所估價值之資本(減去前項暫借未償金額)超過或低於該半年年底在外發行之法償紙幣金額時，則應在估計後，由法償紙幣基金劃撥，或由兌換準備基金項下，劃撥於兌換券準備基金項下，或由兌換券準備基金項下，劃撥於法償紙幣基項下，採用本條第三項所列各款行之。其撥付數目應與估計之盈餘或不足數目相等。

第六十二條 (一) 委員會應保管另一種資本基金即稱為兌換券準備基金，遵照本法案保管處理之。並應依本法案，規定應收入之各項貨幣撥充該項基金，及規定應付之各項貨幣，由該項基金內撥付之。

(二) 紙幣準備基金之資本，應由委員會保管之，如委員會認為適當，

應以下列各項作為該項基金之資本，並無其他種類，即：

(甲) 生金；

(乙) 現為愛爾蘭自由邦無限法償之金幣；

(丙) 現為大不列顛無限法償之各種貨幣；

(丁) 不列顛政府證券；

(戊) 不列顛政府所擔保之證券；

(己) 在倫敦經理處，或大不列顛，或北愛爾蘭各銀行中活期或定期存款

戶之英幣餘額；

(庚) 法償紙幣。

(三) 委員會以法償紙幣一項作為紙幣準備基金之資本，不得逾十分之一之限度，委員會應視隨時需要情形，將兌換券基金之資本分派於前項所列各項種類中存儲之。

(四) 凡委員會收進兌換券準備基金之資本利息，應撥歸總基金之收益項下。

(五) 委員會認為適當，得暫行借款，以爲兌換券準備基金之用，並得以該項基金之資本或一部分資本，作爲該項借款之擔保，但應在總基金內撥付該項借款利息。

(六) 委員會在每半年年終，應依市價估計紙幣準備基金之資本，確定淨虧之範圍，而所估值之資本（減去前項暫借金額及或有轉撥於法償紙幣基金之資金，加上或有由法償紙幣基金撥來之資金）若低於該半年最後一日之在外發行整理銀行券最高額十分之一（除特別發行外），在估計確定後，應從速將爲值相等於下列二者之一（視何者較少爲準）之資產，由總基金項下，劃撥於兌換券準備項下。即：

(甲) 該項不足之金額；或

(乙)委員會在該半年內收入法償紙幣基金資本之利息及兌換券準備基金資本之利息。減去該半年內或有爲該兩種基金而借款之應付利息，其收付兩抵剩餘利息之總額五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一)委員會應保管一種基金，即稱爲總基金，並依本法案保管處理之。

(二)委員會應將所收入一切款項，除爲本法案所規定撥入法償紙幣基金或紙幣準備基金者外，一概撥充總基金。其支出款項，除本法案規定由法償紙幣基金或兌換券準備基金內撥付者外，均由總基金項下撥付之。委員會經費，尤應由總基金內撥付。

(三)委員會對於總基金各項貨幣之收付，以銀行手續辦理之，應認爲合法。

(四)委員會爲施行本法案所需開支，而由總基金撥付者，得以總基金

爲抵押借款，其數以各會員銀行在當時已繳付之基金資本金額爲度。

(五)部長在諮詢委員會後，得規定章程，以備處理委員會每期之盈餘。並由該項章程內制定準備折舊及其他關係事項。

(六)委員會得以其盈餘，依照本條之規定，經部長核准，每年發百分之六以內之利息，依本條付與各會員銀行，爲其已繳付總基金資本金額之股利。

(七)委員會遵部長命令，得依本條規定，將其盈餘撥充度支官，或依前項條文付出股利後，以所存盈餘之餘額交付之，如部長與委員會同意，委員會得隨時以該項盈餘給予度支官。

第六十四條 (一)會員銀行應按下列規定情形及時期，繳付委員會五千鎊之金額。(本法案內指爲資本認額)

(甲)第一屆各會員銀行在請求加入爲第一屆會員銀行時，應繳付一千鎊

於部長，代委員會保管之，其認額之餘數，應俟委員會因依據本法案有所需要時，再繳付於委員會。

(乙) 在委員會成立後加入為會員銀行之銀行，應在其加入時，繳付委員會等於其他會員銀行已繳之資本金額，其認額之餘數，應俟委員會因依據本法案有所需要時，再行繳付。

(二) 凡第一屆會員銀行已繳資本金額，應由部長於委員會成立後撥交之。

(三) 委員會若要求會員銀行續繳其資本認額，應同向全體會員銀行行之，各行續繳之資本金額應相等。

(四) 會員銀行應繳付委員會之資本認額，委員會得認為一種普通債權，以司法手續向其催收。會員銀行如不能遵本條規定繳付其資本認額者，應作為取消其會員銀行資格之理由。

(五)如遇會員銀行因故退出停止其爲會員銀行時，委員會應立刻付還該銀行所已繳付之資本金額。

(六)一八九一年印花稅法案第一百十三條，不得適用於會員銀行之資本認額。

第六十五條 (一)會員銀行每半年應繳付下列款項與委員會(本法案內所指訂係關於領用整理銀行兌換券之應付款項額)，即：

(甲)在半年期中各銀行領用發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未超過六百萬鎊之最高額時，則應繳之總數，係將該未收回券數以該發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除特別發行及超過規定分額發行者外，應按每年百分之一·五利率，於該半年中，按日計算繳付之。

(乙)如在半年期內發行額(特別發行以及超過規定分額發行除外)超過最高額六百萬鎊，則所發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之六百萬鎊，應按每年

百分之一。五利率，於該半年中，按日計算，其超過額應按每年百分之二利率計算繳付之。

(丙) 在半年期中特別發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第一月，應按每年百分之五利率計算，第二月，應按每年百分之五·五利率計算，第三月，應按每年百分之六利率計算之。以後每月利率，按月增加年息百分之五；及

(丁) 在半年期中特許超過規定分額所發行之整理銀行兌換券，應按每年百分之三利率，按日計算繳付之；及

(戊) 在半年期由委員會依其規定章程，製印整理銀行兌換券所需之費用，由各銀行分攤任之。

(二) 會員銀行發行整理兌換券，除特別發行者外，若超過本法案所規定之分額時，其所超過之券額，除為委員會所特許為超額發行者外，應

照前項條文之規定，視爲特別發行。

(三)會員銀行遵本法案第六章之規定，減少其發行分額時，委員會得視情形在該分額減少後六個月內隨時決定一非特別發行之外加額（但不得超過分額所減之發行額）。但該外加額在本條意義內，應視爲超過規定分額外之發行。

(四)委員會在每半年度終了，應核算會員銀行對於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依本條所應付各款，並應送各會員銀行憑單一紙，表明已核算之金額及其核算之方法，各會員銀行於收到該項憑單後十四天內，應照單開列應付之金額繳付之。

(五)會員銀行依本條規定應繳付委員會各款，委員會得認爲一種債權，以司法手續向之催收，如會員銀行不遵本條規定期限繳款，應作爲取消其爲會員銀行資格之理由。

(六) 蓋有委員會關防之憑單，說明會員銀行依本條應繳付委員會之金額，及該項金額或其一部分到期而未付者，應作為委員會催收該項金額之證件。

(七) 自指定開始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日起，至以後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孰先到期止，在本條意義內應作為半年。

第六十六條 (一) 委員會在指定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之日期前，依本法案已決定各銀行之發行分額，各銀行在指定日期後，前此所發行尚未收回之兌換券，每半年應繳費於委員會，按相當之百分年率，按日計算之，但不可視同該銀行特別發行外之整理銀行兌換券。

(二) 前項規定中之相當之百分年率，應自指定開始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之日起，每第一期十二個月計算，規定為年率百分之三。後此每年應為百分之五。

(三) 在每半年度終了，委員會應核算各發行銀行依本條之規定在該半年內應付金額。並應送予各銀行憑單一紙，載明所核算之金額，及其核算之方法，各銀行在收到該項憑單十四天內，應按照該單開列之應付金額，繳付於委員會。

(四) 各銀行依本條規定所應繳付委員會各款，委員會應視爲一種債權，以司法手續向該銀行催收，如該銀行係會員銀行，在本條所規定日期內未遵照付款時，應作爲取消其爲會員銀行之理由。

(五) 蓋有委員會關防之憑單，說明各銀行依本條規定應繳付委員會之金額，如該項金額或其一部分已到期而未付者，應作爲委員會催收該項金額之證件。

(六) 自指定開始發行整理銀行券之日起，至以後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孰先到期之日止，在本條意義內應作爲半年。

第六十七條 (一) 凡各項收入依本條規定應歸諸委員會者，其應課之所得稅，應予退還委員會。

(二) 一九二〇年財政法案第五章經以後各次法令修改各條，應不適用於委員會利益一項。

(三) 不問一九二三年愛爾蘭政府稅收命令(稅法案)第十條b項所規定，或一八九一年印花稅法案第一附表內所列印花稅總免貼類之(1)項免貼，應適用於委員會所辦理下列一切轉帳劃撥事宜。

(甲) 從前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之國會或政府之財產與公款；

(乙)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國會或政府之財產與公款。

上項財產與公款，不論在杜勃林愛爾蘭銀行登記，或在其他地方登記均同樣辦理。

(四) 凡委員會所出之契據，准予免貼印花，如貼印花，則該項稅應為

委員會開支之一部。

第六十八條 (一) 凡註冊銀行所發未貼印花期票，(印就及已發行流通者) 應繳一種統稅 (Composition Duty)，其稅率在本條規定時期內，照本案通過時日所定二十六個星期即半年稅率，視該時期內發行期票若干星期，對二十六個星期之比例計算之。

(二) 凡註冊銀行，依一八二八年銀行統稅法案(愛爾蘭)(Bankers Com-position (Ireland) Act, 1828) 第七條所規定註冊銀行發行債票之條件，對於該銀行發行期票在本條規定時期內，應適用之。惟應修正者，即該七條原規定半年報告帳略，應修改為該銀行所發期票，在本條規定時期內每禮拜六審核後之帳略，應於本條時期末日後十四天內，送呈政府稅收專員。

(三) 本條規定時期，係指依本法案開始發行整理銀行兌換券指定日期

前之正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孰為較近者起，至所指定開始發行之日止

附 表 第 二

金 幣 摘 要

| (1) 銀 幣 類 別 | (2) 標 準 重 量 | | (3) 最 低 流 通 重 量 | | (4) 標 準 成 色 | (5) 公 差 | | 成 色 |
|----------------|----------------|---------|--------------------|---------|--------------------------------------|------------|--------------|-----|
| | 英 制 | 米 突 制 | 英 制 | 米 突 制 | | 每 個 英 制 | 每 個 米 突 制 | |
| 一鎊..... | 128.27447 | 7.98805 | 125.50000 | 7.93787 | 十二分之十一 金十二分之二 銀或千分取成色 916.6 | 0.20000 | 0.01296 | 2 |
| 十先令..... | 61.83723 | 3.99402 | 61.12500 | 3.96083 | | 0.15000 | 0.00972 | |

附 表 第 三
銀 行

| 銀 行 名 稱 | 比 例 數 目 (磅) |
|---------|-------------|
| | |

| | |
|---|-----------|
| 愛爾蘭銀行 (The Bank of Ireland) | 1,760,000 |
| 希伯尼亞銀行 (The Hibernian Bank, Ltd.) | 439,900 |
| 國民銀行 (The National Bank, Ltd.) | 1,365,000 |
| 北區銀行 (The Northern Banking Company, Ltd.) | 243,000 |
| 曼斯脫與萊斯脫銀行 (The Munster & Lister Bank, Ltd.) | 852,000 |
| 愛爾蘭省立銀行 (The Provisional Bank of Ireland, Ltd.) | 649,000 |

▲附件第四

選任委員及第一屆主席選舉規則

「一般應用規則」

第一條 本表內「代表」二字，指會員銀行出席第一屆或以後選任委員會會議之代表。「委員」二字單獨用時而無解釋者，指參與選舉第一屆主席會議之常務委員而言。「會議」二字，指推選第一屆選任委員或以後何屆選任委員之代表會，或選舉第一屆主席之常務委員會而言。

第二條 代表或常務委員應互選其中一人為該會主席。

主席應執行開會時各項程序，但不應有附議或表決權。

第三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開會時所提議案，應以代表或常務委員之多數票決定之。

第四條 會議得隨時延期，但依本法案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舉時，則不得延期。

選舉一屆選任委員規則

第五條 每一代表得指定候選人三人。

第六條 選舉時應依次輪選，每次每一代表應有投三票權，但在每一次輪選時，每票投一人，不得以兩票同投一人。

第七條 第一次輪選時，所有候選人應投票選定之。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人數一半以上者，應為當選。其餘候選人中得票數最少之三人，應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第二次輪選時所有候選人除第一次選出或取消者外，應再選舉，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人數一半以上者，應爲當選。票數最少之三人應取消之。

第九條 第三次及繼續輪選，應以同樣方法行之。

第十條 如在輪選時多數候選人獲得最少數票，則所取消之得票最少之名額及何人，均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選舉應繼續進行，俟三選任委員均選出後爲止。

第十二條 在選舉結束時，主席應備一書面報告，備列代表姓名及其所代表銀行之名稱與三當選人之姓名、住址、職業，該項報告，應由主席及至少有三分之一代表會同簽字，並由主席遵照本法案呈送部長。

選舉繼任第一屆選任委員規則

第十三條 每一代表得指定候選人一人。

第十四條 選舉時應依次輪選，每次輪選，每代表應有一投票權。

第十五條 第一次輪選時，應就所有候選人，投票選定，得最少數票者應取消之。

第十六條 第二次輪選時，所有候選人，除第一次輪選時取消之候選人外，應再選舉，但得有最少數票者，仍應取消之。

第十七條 第三次及繼續輪選，應以同樣方法行之。

第十八條 如每次輪選得票最少之候選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均應取消之。

第十九條 如每次輪選時有一候選人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人數一半以上者，應爲當選。如輪選時僅有一人被票選者，則該被選人應爲當選。

第二十條 選舉結果，主席應備一書面報告，備列代表姓名，及其所代表銀行之名稱，與被選出之當選人姓名、住址、職業。該項報告，應由主

席及三分之一代表會同簽字，並應由主席依本法案送達委員會。

第一屆主席選舉規則

第二十一條 第一屆主席之選舉，與選繼任選任委員同，應適用前項規則，但規則中代表名稱，應以委員代之。並選舉結果，應備報告，送呈部長。

(三)一九三〇年通貨修正法案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制定)

第一條 (一)本法案中「原法案」三字，指一九二七年之通貨案法而言。

(二)本法案所用字義，均與原法案相同。

第二條 (修改條文)

第三條 (一)如遇委員會一致請求部長增加特別抵押品、各類抵押品、通

貨幣法

貨、存款額、或其他資產、如法償紙幣基金或紙幣準備基金，該二項基金項內，該項基金準備原爲原法案規定者，部長得依其請求佈發命令，聲明該項請求增加之各種資產，准加列於原法案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列各類，或原法案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內，或該二項內並列之。

(二)部長得隨時從委員會之一致請求，將根據前項規定而發表之部令，以命令撤銷，或修正之。

(三)依上兩項規定而發布之命令，非經上下兩議院通過，均不發生效力。

(四)部長依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而發布之命令業經施行後，原法案及其第六十一或第六十二各條或該二條，應視同已經該項命令之修正解釋之。

第四條 (一)在半年度期內遇法償紙幣基金之資產而獲有利益時，(無論

出售或到期) 委員會在彌補該半年期內或有其他資產之減耗後，得以該項利益由法償幣基金項下，轉入兌換券準備基金項下，即在原法案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任何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資產內行之，其值應為當時轉撥該項利益之同額。

(二) 在半年度期內遇法償紙幣基金之資產發生損失時 (無論出售或到期)，委員會得以兌換券準備基金項下之資產，即原法案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列任何一類，或一類以上基金之資產，轉撥抵補之。其值應為當時轉撥該項損失之額同。

第五條 (一)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以違法論，即：

- (甲) 割裂、撕毀、或其他損少法償紙幣或整理銀行兌換券者；或
- (乙) 書寫塗印號碼、數目、圖樣，或其他暗記於法償紙幣或整理銀行兌換券之上，或以之壓成浮凸狀者；或

(丙) 穿孔於法償紙幣或整理銀行兌換券，不論其形成或表明號碼、數目、或其他圖案之形式與否；或

(丁) 附加備忘語、廣告、或其他文字於法償紙幣或整理銀行兌換券之上者。

(二) 關於法償紙幣及整理銀行兌換券，凡有違犯本法案本條之規定者，應課以五鎊以下之罰金。

(三) 關於法償紙幣之有違犯本條之規定情事時，該項情事不得妨礙原法案所賦予委員會之權限與責任，即委員會依權限，有承認或拒絕兌現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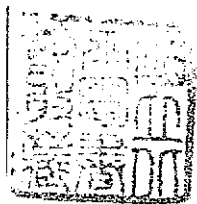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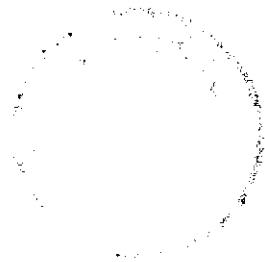
(四) 關於整理銀行兌換券，有違犯本條之規定之情事時，該項情事不得妨礙原法案所賦予發行會員銀行照券兌現之責任，亦不得妨礙該銀行依原法案或各項章程所許收回所發銀行券之權。

(五) 在委員會辦理註銷法償紙幣，或收回或銷燬整理銀行兌換券等事項，本條應不適用之。

第六條 (一) 本法案稱爲一九三〇年之通貨(修正)法案

(二) 原法案與本法案，得統稱爲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〇年之通貨法案





11 12 13

JUN 12 1940

9

502.11
453
:9

1033

愛爾蘭自由邦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562.11
453
:9

1033

中 聯 圖 書 室

號 數 _____

1.2
4-7=2
8 (¥)

定價四角